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jy485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PWHDG8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司马常明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	BH025140	司马常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席大帝	全文	BH045529	席大帝
司马常明	审核审定	BH025140	司马常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司马常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信用编号 BH0251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席大帝（信用编号 BH045529）、/（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3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61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司马常明
HP000196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马常明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1

姓名: 司马常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9.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062428893416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司马常明 身份证号:41***** 人员参保关系ID:61*****87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4146.24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4	202401-202406	2226.66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打印时间:2024-06-24 07:57:44

第1页/共1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81-04-01-4945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建	联系方式	13991977929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院内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18.977 秒, 34 度 44 分 35.5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8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

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内容

（1）规划时间：

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

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香峪村六组，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3）主导产业

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

（4）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北环片区由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北环板块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生产生活废水规划均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污水工程

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后纸庄，现已运行，处理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机械搅拌混凝反应+斜板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现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1—2020）表 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B、雨水工程规划

本项目位于中州渠片区，该片区主要考虑北部山洪的排放，片区范围沿规划区向周边拓展范围至雨水流域范围。该范围北以山脊为界，南至中州渠，北部山洪通过中州渠截流，向东排出规划区。

C、电力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新庄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院内，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根据项目厂房房东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4）以

及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9），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根据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10），项目位于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为主导产业的北环板块，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废水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上，开发区供排水、供电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规划环评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院内，根据偃师市文物局出具证明，所在厂区地下没有发现文物。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且无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	/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	不涉及	/

	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达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项目。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近期由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可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气量大，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故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	相符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	相符

		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院内，根据偃师市文物局出具证明，所在厂区地下没有发现文物。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严格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	相符

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不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循环水池废水近期经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1-494527（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O₃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挤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措施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本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近期由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水源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年1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由开发区电网供给，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环境管控分区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项目所在区域共涉及 7 个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1-3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2023 年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p> <p>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p> <p>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p> <p>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p> <p>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p>	<p>1、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p> <p>2、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p> <p>3、不属于；</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涉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p> <p>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p> <p>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p>	<p>1、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颗粒物、VOCs 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属于新建涉 VOCs 项目，涉气工序安装在密闭车间内，VOCs 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p> <p>3、本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近期由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p>	相符

	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位后，可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排； 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不涉及重点重金属。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脱水废水回用于冷却循环水。	相符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21015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近期由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可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排。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	相符

	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资源开发效率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脱水废水回用于冷却循环水。	相符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1、本项目执行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1、不属于； 2、不属于； 3、不涉及。	相符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属于重点行业，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2、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动土工程； 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不涉及。	相符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不涉及； 2、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3、不属于。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	1、不属于； 2、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3、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 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北环板块； 2、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不涉及	/

3、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

表 1-4 与（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专项集中整治。 (1) 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年6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邯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2) 鼓励涉VOCs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 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北环板块，项目运营 期粉尘废气采用覆膜袋式 除尘器处理，VOCs废气采 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项目建成后可达豫 环文〔2021〕94号“塑料制 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 企业）标准； 2、不涉及。	相符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 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备案，土地手续齐 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 工业	11、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强化燃气锅炉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	不涉及	/

<p>污染治理 减排 行动</p>	<p>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3家耐火材料企业(洛阳市科诺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焯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偃师龙利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4座生物质锅炉(偃师首阳山宝通塑料泡沫厂、偃师首阳山前进塑料泡沫厂、偃师兴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宁炼石化有限公司)淘汰退出;完成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相符</p>
	<p>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2、本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p>	<p>相符</p>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 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 完成治理任务, 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五) 重污 染天 气联 合应 对行 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 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 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 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全力帮扶重点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 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 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 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 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 建成后可达豫环文(2021) 94 号“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六) 科技 支撑 能力 建设 提升 行动	31.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 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 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 提升 污水 资源 化利 用水 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 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 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 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脱水废水作为冷却循环水回用, 本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 近期由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 可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近期清掏肥田, 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 可排入市政管网, 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 固体 废物 综合 治理 和新 污染 物治 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 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 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

表 1-5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u>（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u></p> <p>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相符</p>
<p>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p> <p>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棍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涉及印刷，不使用涂料。</p>	<p>相符</p>
<p><u>（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u></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p>	<p>本项目挤出机挤出工段进厂前已做密闭处理，并设置排气口，本项目在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p>	<p>相符</p>
<p>(三) 提升 有组 织治 理能 力</p>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p>	<p>本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p>	<p>相符</p>

不得少于1年。		
---------	--	--

5、《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6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p>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近期由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排。</p>	相符
<p>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新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6、《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1-7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p>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p> <p>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p> <p>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相符</p>
<p>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p> <p>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p>	<p>相符</p>
<p>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p> <p>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p> <p>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p>	<p>本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近期由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排。</p>	<p>相符</p>
<p>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p> <p>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₁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₁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₁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₁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p>	<p>(1)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 VOC₁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p> <p>(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p>	<p>相符</p>

<p>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p>	<p>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p>	
<p>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p>	<p>相符</p>
<p>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p>	<p>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p>	<p>相符</p>

7、《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1-8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相符</p>

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8、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9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	相符

患排查,降低环境
风险。

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中塑料制品行业适用范围:塑料制品,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适用于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92塑料制品业的企业(不含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本项目属塑料母料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满足原料、能源类型、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无组织管控、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A级要求。

表 1-10 与(豫环文〔2021〕94号)相符性分析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	1、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项目VOCs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使用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本项目粉状物料投加在封闭	相符

	<p>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p> <p>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p>	<p>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并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技术；</p> <p>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塑编织袋包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本项目不涉及NO_x治理。</p>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本项目物料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且存放于室内；</p> <p>2、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本项目厂区干净整洁，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p> <p>（1）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p> <p>a)燃煤/生物质：10、35、50mg/m³</p> <p>b)燃油：10、20、80mg/m³</p> <p>（基准氧含量：燃油3.5%，燃煤/生物质9%）</p> <p>（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1、根据计算，本项目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7.07mg/m³，DA00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8.14mg/m³，均满足要求；</p> <p>2、VOCs治理设施按要求同步运行率达到100%，去除率达到80%；</p> <p>3、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未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p> <p>2.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项目运营后，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p>	相符

		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产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1.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应急治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货运出入口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10、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

表 1-11 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	相符

<p>“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p>	<p>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建成后可达到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p>	
<p>（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土地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相符</p>
<p>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相符</p>
<p>（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本项目挤出机挤出工段进厂前已进行密闭处理，并设置排气口，本项目在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p>	<p>相符</p>

<p>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装置”处理，粉尘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符合文件要求。</p>	
--	--	--

11、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11.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井，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和《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原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可知：二水厂位于后纸庄村北300m处，设计日供水规模5万m³/d，由25眼深井取水（其中已建成投用7眼，规划正在实施18眼），井深250-300m。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分别以开采井为圆心，径向外延45米的区域；45米范围内涉及主、次干道、建筑物围墙，保护区边界以道路边界、建筑物围墙为界）。未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1.97k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5。

11.2 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本项目位于选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首阳山集中供水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等文件，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有2眼井，具体

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相关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1-12 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水厂	水源井编号	基本情况	保护区划定
首阳山集中供水厂	1#水源井	井深 260m, 出水量 50t/h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18 米、西 60 米、南 85 米、北 90 米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
	2#水源井	井深 280m, 出水量 50t/h	
管理要求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距离首阳山集中供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69km, 不在首阳山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12、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 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院内, 对照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 本项目主要涉及邙山陵墓群西晋陵区。

偃师西晋陵区保护范围边界及面积 : (1)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 东以大东沟、杜甫路一线为界, 南以洛河堤坝、国道 G310 一线为界, 西以丁家沟、国道 G207 一线为界, 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 面积为 2943.5 公顷。(2) 其中包含重点保护区一处, 其他范围为一般保护区: 西晋帝陵重点保护区 (YS-ZBH) : 位于偃师区北环路以北首阳山区域, 东以大东沟一线为界, 南以北环路一线为界, 西以丁家沟一线为界, 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 面积为 978.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 西至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东界 (G207 国道-张家凹村-刘坡村东), 东至偃师区城市规划道路杜甫路, 北至黄河渠一大桥沟—G30 连霍高速公路, 南至

洛河堤坝，面积为 5079.0 公顷。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43 分 18.977 秒，北纬 34 度 44 分 35.535 秒，位于偃师西晋陵区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8），根据偃师市文物管理局 2009 年对本项目所在地块出具证明（附件 5），本项目所在地块地下没有发现任何文物；且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需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塑料工业的稳定发展，塑料母料类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已成为塑料加工业最活跃的领域之一，尤其是在包装材料、日用塑料、建筑材料生产等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2024年7月，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赁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现有厂房，建设年产8000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1-494527），备案证明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根据规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以原生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和溶剂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院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拉瓦希生物、西侧四方建材、南侧为北环路、北侧为久天建材。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H=10m,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1980m ² , 内设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和办公区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u>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u>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u>下料、混合、落料废气：混合机和输送机呼吸孔自带滤芯除尘器，将除尘器排气口连接引风管道收集，储料罐侧面顶部设置引风管道、混合机放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u> <u>挤出废气：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u>	新建
	废水排放	<u>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u>	依托现有

		本项目脱水废水设置一座沉淀池（1m ³ ，进口设置过滤网）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近期由污水拉运车送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物料残渣、废滤芯：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备注
1	聚烯烃功能母料	8000	粒状，直径约 5-6mm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1	聚丙烯颗粒	1200	粒状，25kg/袋
2	聚乙烯颗粒	200	粒状，25kg/袋
3	碳酸钙	6400	粉状，1.0t/袋
4	分散助剂	200	粒状，25kg/袋
5	包装材料	2.0	外购
6	润滑油	0.05	用于设备维护

注：本项目所使用原料均为原生塑料颗粒，不使用再生塑料。

表 2-4 主要物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	------

聚丙烯	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范围 164~170°C，密度 0.92g/cm ³ ，热分解温度大于 250°C，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聚乙烯	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乳白色颗粒，熔点范围为 132-135°C，密度 0.95g/cm ³ 。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碳酸钙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₃ ，呈中性，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C分解，在约 825°C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C，10.7MPa 下熔点为 1289°C。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稀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				
分散助剂	成份：硬脂酸钠 20%、聚乙烯蜡 48%、亚磷酸酯 12%、钛酸酯 20%。				
	硬脂酸钠	分子式	C ₁₇ H ₃₅ COONa	外观与形状	白色油状粉末
		密度	1.103g/cm ³	熔点	245~255°C
		沸点	359.4°C	闪点	162.4°C
		溶解性	易溶于热水和热乙醇，主要用作乳化液、洗涤液、分散剂的制造。		
	聚乙烯蜡	分子式	—	外观与形状	颗粒或片状
		密度	0.93-0.98g/cm ³	熔点	90-120°C
		气味	无味	着火点	340°C
		用途	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蜡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溶性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 的流动性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		
	亚磷酸酯	分子式	C ₆₉ H ₁₃₅ O ₁₅ P	外观与形状	白色片状或粉末
		分子量	1234	密度	0.98-1.0g/cm ³
		熔点	≥ 50°C	溶解性	可溶于大多数常用非酸碱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用途	主要用作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ABS 树脂和聚酯等各种合成树脂的辅助抗氧剂。它对防止氧化，改善色泽等具有突出的作用；其本身具有较高的热稳定性，耐候性及耐水解稳定性，因此加工稳定性好。		
钛酸酯	分子式	C ₅₁ H ₁₁₂ O ₂₂ P ₆ Ti	外观与形状	半透明粘稠液体	

	分子量	1311.13	密度	1.0300-1.095 g/cm ³
	闪点	150 °C	分解温度	210°C
	溶解性	可溶于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电	40 万 kwh/a	开发区电网供电
2	水	669m ³ /a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6、主要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自动计量储料罐	15t	2 台
2	全密闭物料高速混合机	1200L	4 台
3	卧式冷混输送机	/	4 台
4	三螺杆挤出造粒机	75 型	4 台
5	水环切粒 机组	水环切粒机	/
6		离心脱水机	/
7		振动筛分机	/
8	自动计量缝包设备	/	4 台
9	空压机	/	1 台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管理层 5 人，员工 45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早班 6:00-14:00，晚班 14:00-22:00），年工作 300 天。

8、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租赁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现有车间，建设周期 2 个月。

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9、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车间内西侧为办公区、成品区和固废暂

存区，东侧设置钙粉区和其他原料区，车间中部为生产区，项目生产分工明确，平面布局紧凑，生产工艺流畅，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10、公用工程

(1) 供电

由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供电。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水环切粒机用水，用水量约为 $669\text{m}^3/\text{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无食宿安排。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产生活办公过程用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text{-}40\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

生产用水：本项目水环切粒机配备有冷却系统，配套 1 个冷却水池和 1 个循环水池（总容积 30m^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物料带走水量约 $24\text{m}^3/\text{a}$ （ $0.08\text{m}^3/\text{d}$ ）经脱水机脱水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冷却过程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30\text{m}^3/\text{a}$ （ $0.1\text{m}^3/\text{d}$ ），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量为 $40\text{m}^3/\text{a}$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 10m^3 ）。则冷却循环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69\text{m}^3/\text{a}$ （ $0.23\text{m}^3/\text{d}$ ）。

(3) 排水

项目脱水废水经沉淀池（ 1m^3 ，进口设置过滤网）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 10m^3 ），近期经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30m^3 ）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ext{m}^3/\text{a}$ （ $1.6\text{m}^3/\text{d}$ ）。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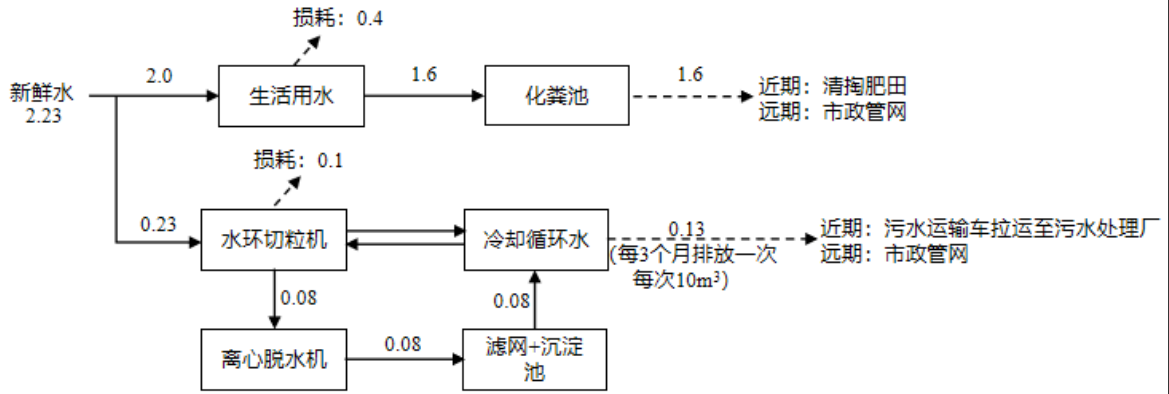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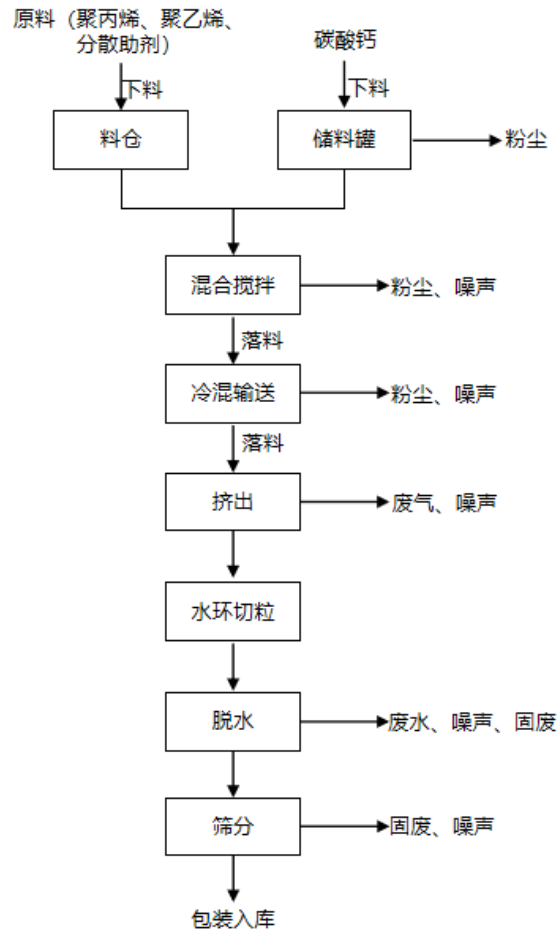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①外购吨包装碳酸钙经天车吊装至自动计量储料罐下料口，后解开吨包底部束口，碳酸钙落料至储料罐内，该过程中会产生下料粉尘。

②外购聚丙烯、聚乙烯和分散助剂经过称重配料后，人工下料至混合机料仓。本项目聚丙烯、聚乙烯和分散助剂均为外购颗粒状新料，且粒径较大，因此该部分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 密闭混合

物料经管状输送系统输送至全密闭物料高速混合机，进行混合搅拌，混合过程全密闭，时间约为 15 分钟，该过程产生混合粉尘。

(3) 冷混输送

物料完成混合后操作混合机控制系统打开放料阀，物料经放料口落料进入卧式冷混输送机，在输送机内一边混合搅拌，一边经螺杆向前输送，最后落料至三螺杆挤出机进料口，该过程粉尘产生点位有：冷混输送机进料口、出料口和挤出机进料口。

(4) 挤出

混合料经三螺杆挤出造粒机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180℃），混合料受热逐步融化后挤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5) 水环切粒

物料成型后进入水环水环切粒机组，经水环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冷却后经剪切（冷切）成颗粒，落入配套水槽内进一步冷却。本项目冷却水采用循环水池供水。

(6) 脱水、筛分、包装入库

粒状物料经水槽内输送带输送至配套的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该过程会产生脱水废水，脱水后通过孔径 6mm 单层振动筛网，小于等于 6mm 的筛下物直接经管道输送至自动计量缝包设备，包装入库待售。大于 6mm 的未切断粒料作为不合格品（无需破碎），和其他物料一起加入混合机回用。本项目成品料呈颗粒状，且粒径较大，因此脱水、筛分、输送的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聚烯烃功能母料生产线	下料	颗粒物
		混合搅拌	颗粒物
		落料	颗粒物
		挤出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	冷却循环水、脱水废水	COD、SS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	废滤芯、除尘器收尘灰
		筛分	不合格品
		沉淀池	物料残渣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机械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质量浓度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 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洛阳市已颁布《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文件，重点任务包括：（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预计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不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脱水废水设置一座沉淀池（1m³，进口设置过滤网）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近期由污水拉运车送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灋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洛河，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院内，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目标功能
1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 (下料、混合、落料粉尘)	颗粒物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 ³	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业绩绩分级指标”(A 级企业)
DA00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10mg/m ³	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业绩绩分级指标”(A 级企业)
无组织, 在 厂房外设置 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 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mg/m ³ (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废水

项目脱水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 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

近期经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400	/	35	320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380	/	35	30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6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出具的《关于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新增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3136 吨/年用于该项目。

废水污染物：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近期经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

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核算方法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下料、混合、落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47.52t/a 速率:9.9kg/h 浓度:707.14mg/m ³	产污系数法	本项目混合机和输送机呼吸孔自带滤芯除尘器,将除尘器排气口连接引风管道进行收集,储料罐侧面顶部设置引风管道、混合机放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混合机放料口为90%;其他为100%	99%	是	排放量:0.4752t/a 速率:0.01kg/h 浓度:7.07mg/m ³	4800	10mg/m ³	DA001	一般排放口
2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504t/a 速率:0.105kg/h 浓度:21.88mg/m ³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90%	80%	是	排放量:0.1008t/a 速率:0.021kg/h 浓度:4.38mg/m ³	4800	10mg/m ³	DA002	一般排放口

3	生产	颗粒物	无组织	产生量:0.48t/a	/	/	/	/	/	排放量:0.48t/a	/	1.0mg/m ³	/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生量:0.056t/a	/	/	/	/	/	排放量:0.056t/a	/	2.0mg/m ³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下料、混合、落料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112.72216933°	34.74303237°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72233592°	34.74303257°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 下料、混合、落料粉尘

1.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通过天车吊装下料方式将碳酸钙投入自动计量储料罐内，该过程中会产生下料粉尘。物料在高速混合机和冷混输送机中混合搅拌的过程中会产生混合粉尘。混合物料经混合机放料口落入输送机，和输送机落入挤出机进料口的过程中会产生放料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8000t/a，则投料、混合、落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48.0t/a。

1.2.2 污染防治设施

(1) 收集措施

①本项目自动计量储料罐为地埋式，下料口面积较小，天车吊装下料时吨袋可将下料口覆盖，根据生产设备情况，本项目将下料口加盖密闭，只在下料时打开，加完料立即关闭，并在储料罐侧面顶部设置引风管道收集下料粉尘，收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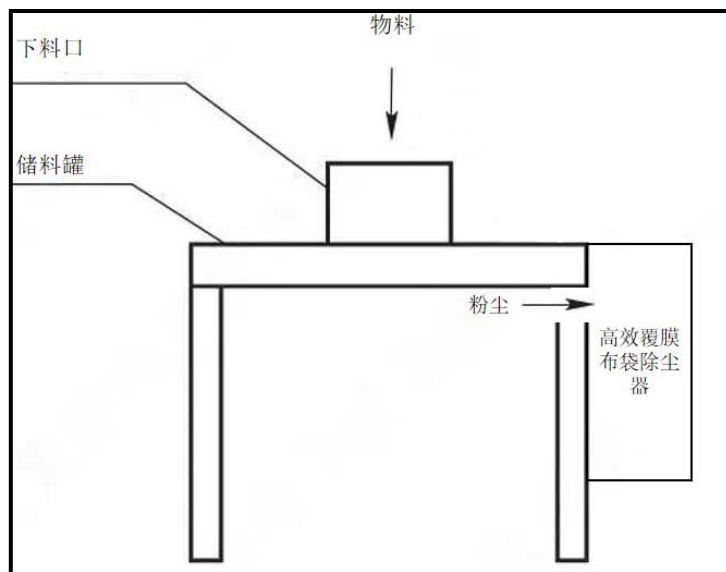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动计量储料罐粉尘收集原理图

②本项目全密闭物料高速混合机呼吸孔自带有一套滤芯除尘器，连接输送机的放料口为开放口，根据生产设备情况，本项目将自带滤芯除尘器排气口连接引风管道收集废气；放料口处设置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

③本项目卧式冷混输送机出口与挤出机进料口为密闭连接，输送机出料口上方有呼吸孔并自带有一套滤芯除尘器，根据生产设备情况，本项目将滤芯除尘器排气口连接引风管道收集混合和落料废气。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年11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

表 4-3 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所需风量 (m ³ /h)
储料罐侧面顶部	0.3	0.09m ²	2	0.4	2138
混合机放料口	0.3	0.25m ²	4	0.4	3816
混合机滤芯除尘器排气口	/	/	4	/	4000
输送机滤芯除尘器排气口	/	/	4	/	4000
合计					13954

计算得出下料、混合、落料工序风量至少为13954m³/h，本项目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14000m³/h，可满足要求。

③治理措施

本项目下料、混合、落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收集后由高效覆膜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14000m³/h。采用集气罩收集的, 集气效率不低于 90%, 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取 99%。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制品颗粒物治理措施有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除尘, 本项目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属于可行性技术。

1.2.3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4 下料、混合、落料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下料、混合、落料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47.52t/a 速率:9.9kg/h 浓度:707.14mg/m ³	混合机落料集气效率 90% 储料罐下料、混合搅拌和输送机落料集气效率 100% 处理效率为 99% 风量 14000m ³ /h	排放量:0.4752t/a 速率:0.01kg/h 浓度:7.07mg/m ³	DA001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0.48t/a	/	排放量:0.48t/a	/

1.3 挤出废气

1.3.1 源强核算

本项目挤出造粒机加热挤出工序加热温度为 160-180℃, 温度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 但会使原料中一小部分游离分子裂解, 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 中一般塑料原料生产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时,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料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 本项目聚丙烯、聚乙烯和塑料助剂使用量为 1600t, 即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6t/a。

1.3.2 污染防治设施

(1) 收集措施

本项目三螺杆挤出造粒机的挤出工段进厂前已进行密闭处理, 并设置排气口,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本项目在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挤出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3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

表 4-7 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周长 (m)	罩口至污染源的 距离 (m)	开口面控制风 速 (m/s)	数量	所需风量 (m ³ /h)
三螺杆挤出造粒机	2	0.3	0.5	4	6048

计算得出挤出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6048m³/h，本项目挤出废气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7000m³/h，可满足要求。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收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去除效率按 80%计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3.3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8 挤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挤出	有组	非甲烷	产生量:0.504t/a	集气效率 90%	排放量:0.1008t/a	DA002

废气	织	总烃	速率:0.105kg/h 浓度:21.88mg/m ³	处理效率为 80% 风量 7000m ³ /h	速率:0.021kg/h 浓度:4.38mg/m ³	
	无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产生量:0.056t/a	/	排放量:0.056t/a	/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下料、混合、落料粉尘：本项目混合机和输送机呼吸孔自带有滤芯除尘器，将除尘器排气口连接引风管道进行收集，储料罐侧面顶部设置引风管道、混合机放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挤出废气：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07mg/m³，排放速率:0.01kg/h，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38mg/m³，排放速率:0.021kg/h，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清单）；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清单）；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废水

2.1 生产废水

①脱水废水

(1) 用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冷却过程中物料带走水量约为 $24\text{m}^3/\text{a}$ ($0.08\text{m}^3/\text{d}$)，则脱水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a}$ ($0.08\text{m}^3/\text{d}$)，经新建沉淀池 (1m^3 ，进口设置过滤网) 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

(2) 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脱水废水中含有原料残渣，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设置一座沉淀池 (1m^3 ，进口设置过滤网) 对脱水废水进行预处理，脱水废水首先通过过滤网，去除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质，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分离，下层原料残渣定期清理，上清液进入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脱水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0.08m^3 ，项目设置 1m^3 的废水沉淀池，能够满足废水停留时间超过 24h 的要求。

②冷却循环水

(1) 用排水

项目水环切粒机配备有冷却系统，配套 1 个冷却水池和 1 个循环水池（总容积 30m^3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物料带走部分水经脱水机脱水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冷却过程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30\text{m}^3/\text{a}$ ($0.1\text{m}^3/\text{d}$)，冷却循环水循环一段时间后，由于盐碱度升高，无法再循环使用，需更换新鲜水。冷却循环水每 3 个月排放一次，每次 10m^3 ，排放量为 $40\text{m}^3/\text{a}$ ($0.13\text{m}^3/\text{d}$)。则冷却循环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69\text{m}^3/\text{a}$ ($0.23\text{m}^3/\text{d}$)。外排的循环水池废水除盐碱度较高外，可视为不含有机质，COD 60mg/L ，SS 60mg/L ，近期经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2 生活污水

(1) 用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无食宿安排。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产生活办公过程用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2.0m³/d（600m³/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水污染防治措施。

(2) 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降解处理后，近期用于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10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1.6m ³ /d（480m ³ /a）	浓度（mg/L）	350	160	30	190
	产生量（t/a）	0.168	0.077	0.0145	0.091
	处理效率（%）	20	10	3	50
	浓度（mg/L）	280	144	29.1	95
	排放量（t/a）	0.1345	0.069	0.014	0.0455

2.3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脱水废水

脱水废水中含有原料残渣，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设置一座沉淀池（1m³，进口设置过滤网）处理脱水废水，脱水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0.08m³，1m³的废水沉淀池，能够满足废水停留时间超过 24h 的要求。

②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厂区共设计有 2 个的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车间东侧化粪池（30m³）处理，容积 30m³，设计停留时间为 12h。该化粪池目前暂无其他企业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远小于化粪池 (30m^3) 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

2.4 项目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2.4.1 项目循环水池废水近期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 310 国道伊河大桥东侧，伊河北岸，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text{万 m}^3/\text{d}$ (近期 $6\text{万 m}^3/\text{d}$ 、远期 $11.5\text{万 m}^3/\text{d}$)，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1\text{万 m}^3/\text{d}$ ，实际处理能力 $0.5\text{万 m}^3/\text{d}$ 。主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工艺处理，出水指标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COD 380mg/L ，SS 300mg/L ， $\text{NH}_3\text{-N}$ 35mg/L ，本项目循环水池废水除盐碱度较高外，可视为不含有机质，COD 60mg/L ，SS 60mg/L ，可满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6)，在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前，同意接受本项目废水并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采用污水运输车进行拉运，废水产生量较小，不会对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循环水池废水近期经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4.2 项目废水远期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后纸庄，现已运行，处理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机械搅拌混凝反应+斜板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现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1—2020)表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①收水范围：

服务范围为偃师市商城遗址以西、洛河以北区域，涵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属于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②水质：

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 400mg/L、氨氮 35mg/L、SS 320mg/L；项目循环水池废水水质浓度为 COD：60mg/L，SS：60mg/L，生活污水水质浓度为 COD：280mg/L，SS：95mg/L，NH₃-N：29.1mg/L，可满足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③水量：

根据调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处理污水量约为 8000m³/d，富裕处理能力为 12000m³/d，本项目循环水池废水排放量为 0.13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³/d，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目前，首阳山片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管网工程已在施工，因此远期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排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最近水体为洛河，水质状况为“优”。

项目脱水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近期经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

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该区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速混合机、冷混输送机、三螺杆挤出造粒机、离心脱水机、振动筛分机、空压机和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14000m³/h	2.2	-15.3	1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昼间
2	2#风机	7000m³/h	-1.5	-15.1	1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E112.715797°，N34.7442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高速混合机	4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4.6	4	1	东	28	51.06	昼间	20	31.06	1
									西	48	46.38		20	26.38	1
									南	7	63.10		20	43.10	1
									北	3	70.46		20	50.46	1
2		冷混输送机	4	80		8.8	4.7	1	东	30	50.46		20	30.46	1
									西	43	47.33		20	27.33	1
									南	7	63.10		20	43.10	1

3	三螺杆挤出造粒机	4	75	2.2	5.4	1	北	3	70.46	20	50.46	1			
							东	35	44.12				20	24.12	1
							西	36	43.87				20	23.87	1
							南	7	58.10				20	38.10	1
4	离心脱水机	4	80	-11.8	7	1	北	3	65.46	20	45.46	1			
							东	47	46.56				20	26.56	1
							西	29	50.75				20	30.75	1
							南	7	63.10				20	43.10	1
5	振动筛分机	4	80	-17.2	7.5	1	北	3	70.46	20	50.46	1			
							东	49	46.20				20	26.20	1
							西	27	51.37				20	31.37	1
							南	7	63.10				20	43.10	1
6	空压机	1	80	18.8	10.2	1	北	1	80.00	20	60.00	1			
							东	27	51.37				20	51.37	1
							西	50	46.02				20	26.02	1
							南	24	52.40				20	32.40	1
注：坐标以车间中心（E112.715797°，N34.7442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8.1	0	1	昼间	41.0	65	达标
西侧	-143.2	0	1	昼间	29.1	65	达标
南侧	-50.8	-97.5	1	昼间	39.9	65	达标
北侧	-18.4	116.4	1	昼间	43.9	65	达标

以车间中心 (E112.715797° , N34.744228°) 为坐标原点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 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 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物料残渣

本项目沉淀池会产生物料残渣，需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2.0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滤芯

本项目滤芯除尘器需定期更换滤芯，废滤芯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05t/a，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产生量约为 47.0448t/a，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不合格品

本项目筛分工序会筛分出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8.0t/a，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7.5t/a)。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最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量
挤出废气	0.3024t/a	1.26t/a	0.2t	每 42 天/次	1.7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 套）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20 根/a（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23-2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 7	/	固态	/	0.3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物料残渣	一般固废	900-003-S1 7	/	固态	/	2.0t/a	/	
	废滤芯	一般固废	900-009-S5 9	/	固态	/	0.05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 4	/	固态	/	7.5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71t/a	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含汞废物	固态	T	0.01t/a	袋装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1t/a	桶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物料残渣、废滤芯：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收集后外售，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在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5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m ²	袋装	1.71t/a	1年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5m ²	袋装	0.01t/a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m ²	桶装	0.1t/a	1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置一个 5m² 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脱水废水设置一座沉淀池（1m³，进口设置过滤网）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近期由污水拉运车送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上，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泄露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2 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控

本项目将危废间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6。

表 4-19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20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

		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水泥硬化。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润滑油	0.1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1	2500	4E-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4E-5<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

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下料、混合、落料工序	本项目混合机和输送机呼吸孔自带有滤芯除尘器，将其排气口连接引风管道进行收集，储料罐侧面顶部设置引风管道、混合机放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0.0
	挤出工序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5.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污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³ ）预处理后，近期用于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脱水废水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脱水废水设置一座沉淀池（1m ³ ，进口设置过滤网）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近期由污水运输车拉运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滤芯：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纳入工程

	<p>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p> <p>②一般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p> <p>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p>	投资
合计		2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下料、混合、落料粉尘	颗粒物	本项目混合机和输送机呼吸孔自带滤芯除尘器，将其排气口连接引风管道进行收集，储料罐侧面顶部设置引风管道、混合机放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清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豫环文（2021）94号“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DA002/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清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豫环文（2021）94号“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³ ）预处理后，近期用于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脱水废水循环冷却水	COD、SS	本项目脱水废水设置一座沉淀池（1m ³ ，进口设置过滤网）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近期由污水运输车拉送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滤芯：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p> <p>②一般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p> <p>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p> <p>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p>3.按照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落实：</p> <p>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2）台账记录：</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⑤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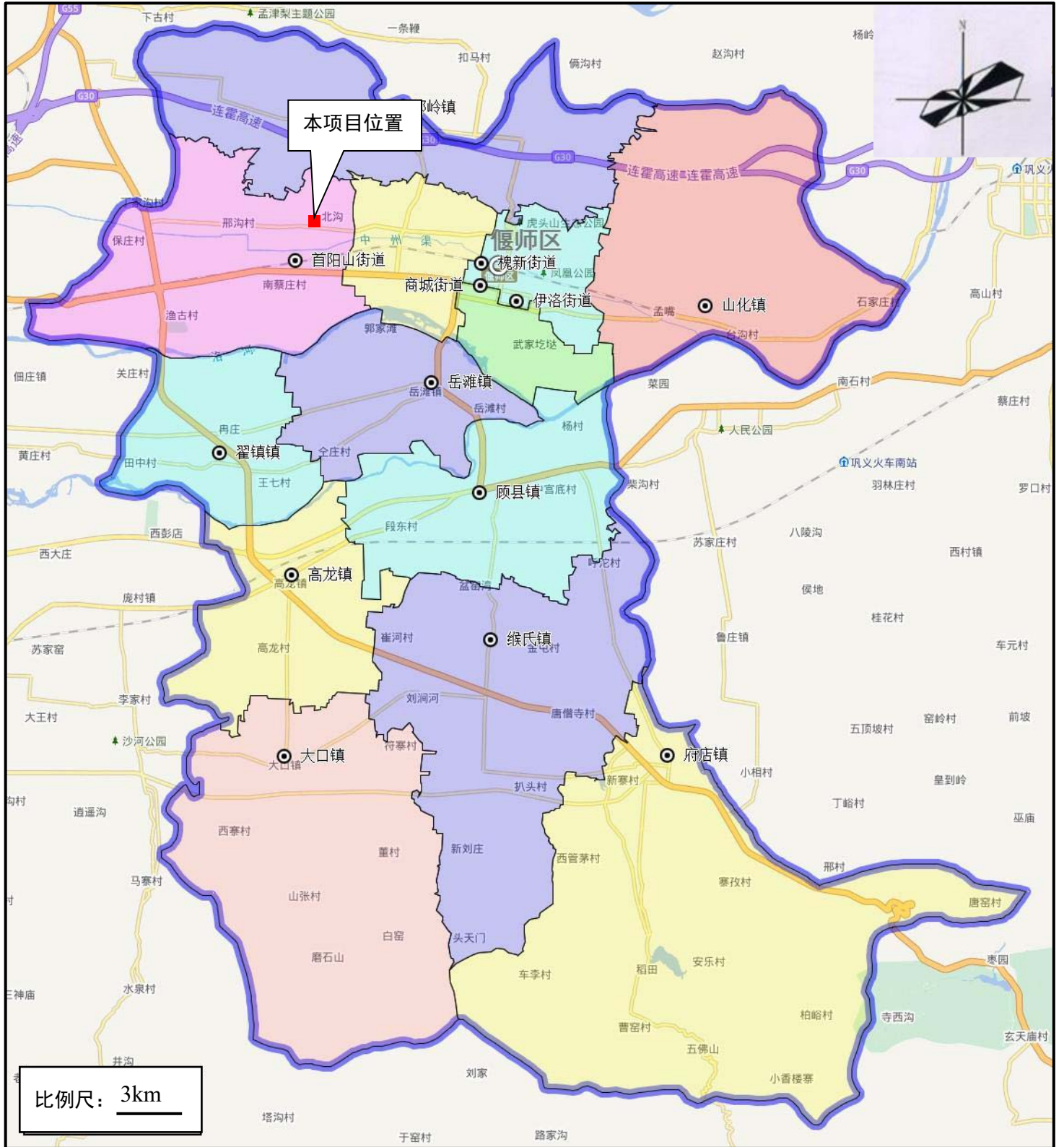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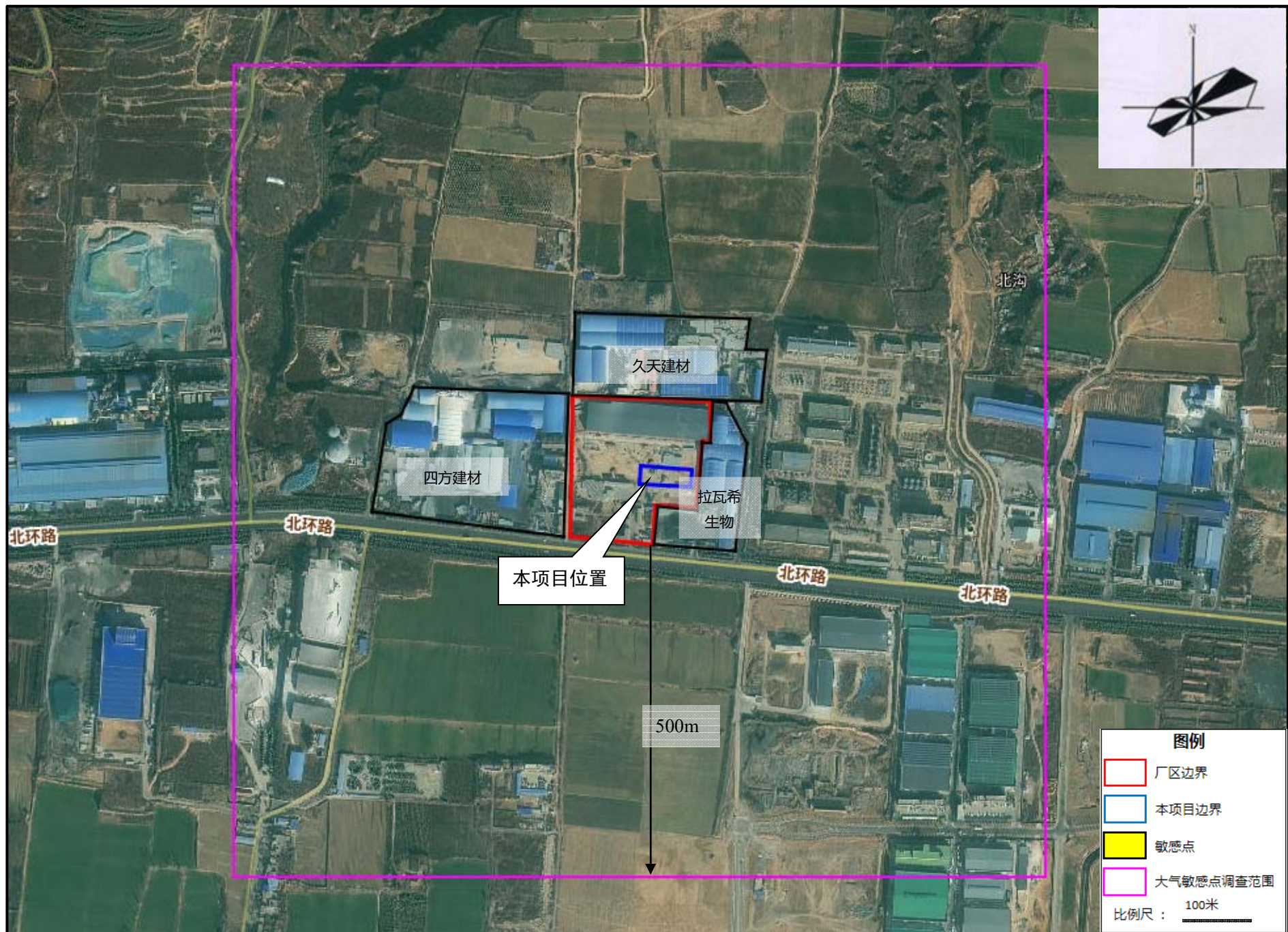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9552t/a	/	0.9552t/a	+0.9552t/a
	非甲烷总烃	/	/	/	0.1568t/a	/	0.1568t/a	+0.1568t/a
废水	COD	/	/	/	0.1363t/a	/	0.1363t/a	+0.1363t/a
	NH ₃ -N	/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3t/a	/	0.3t/a	+0.3t/a
	物料残渣	/	/	/	2.0t/a	/	2.0t/a	+2.0t/a
	废滤芯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废活性炭	/	/	/	1.71t/a	/	1.71t/a	+1.71t/a
	废 UV 灯管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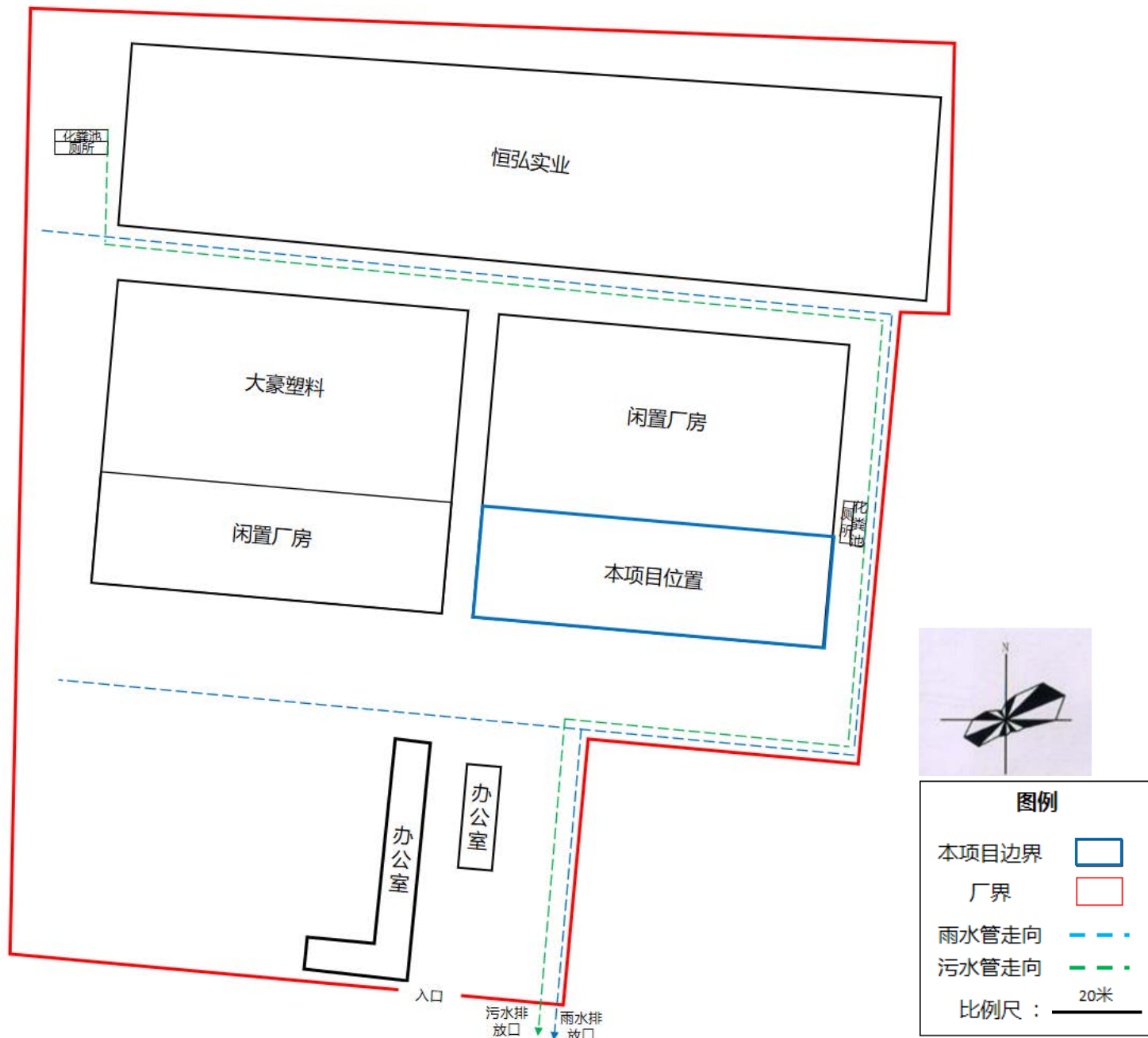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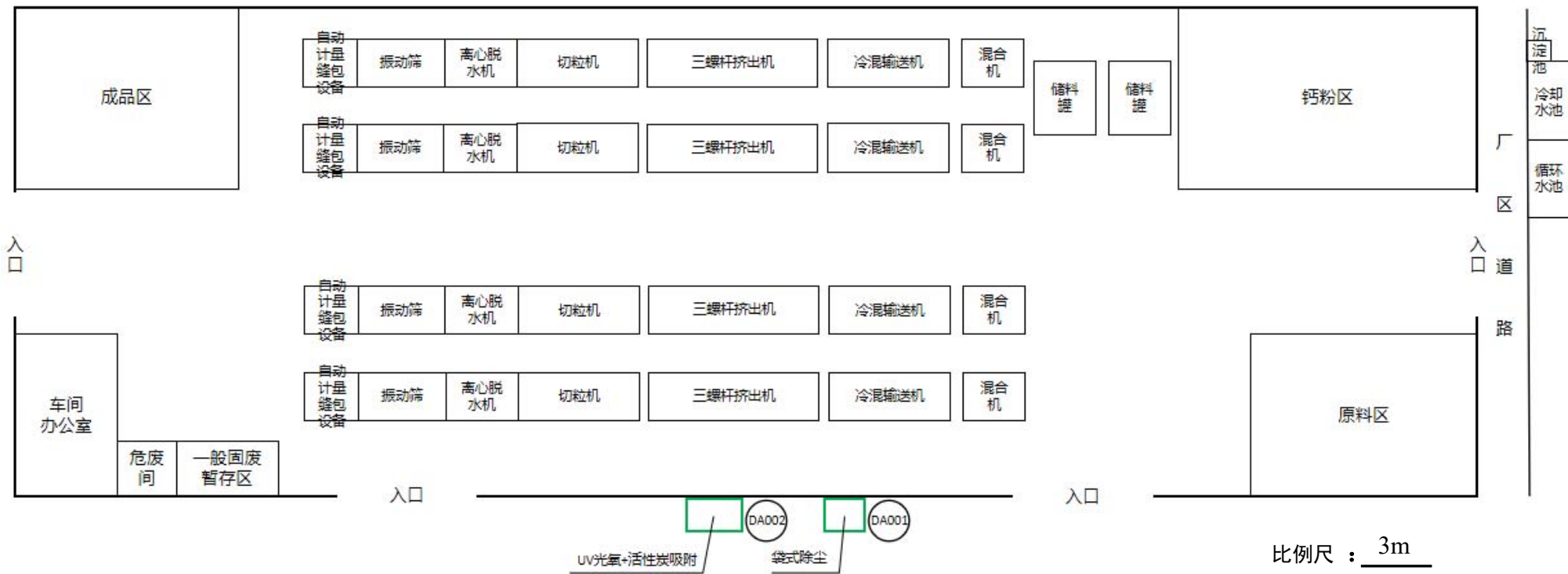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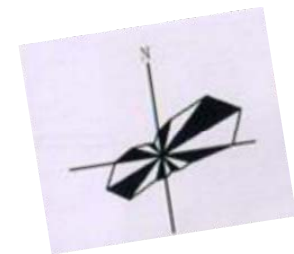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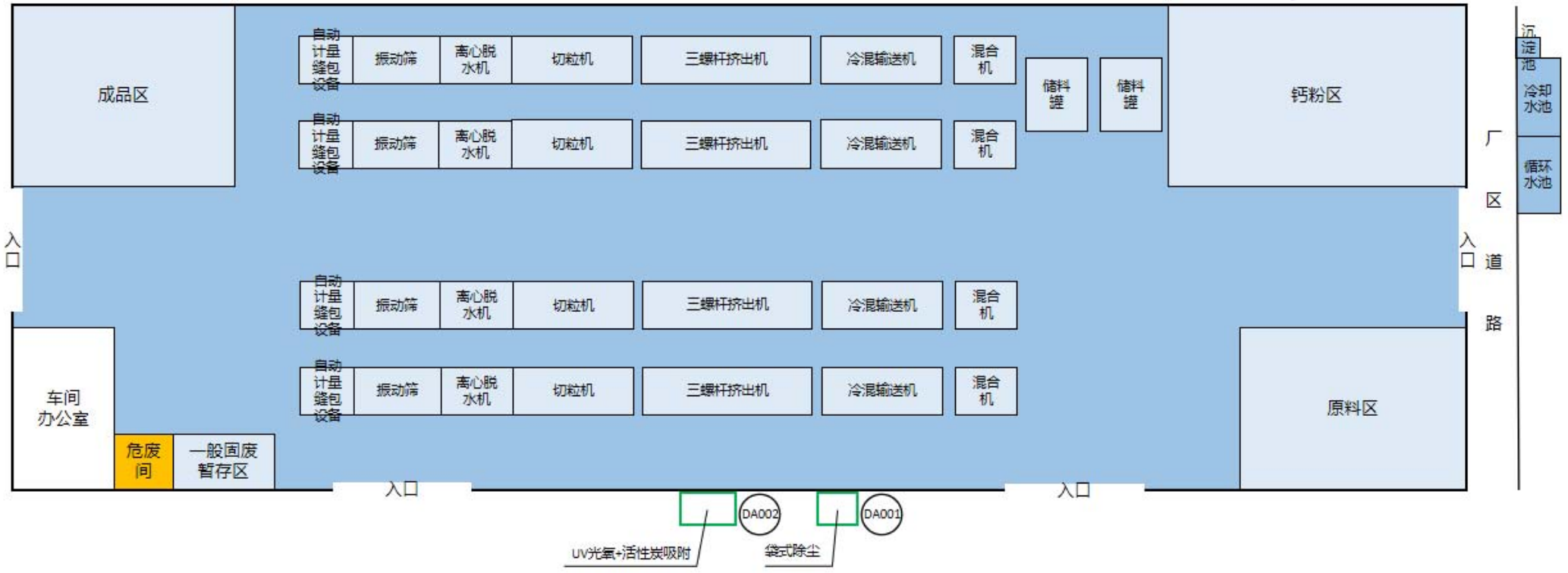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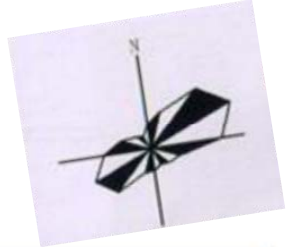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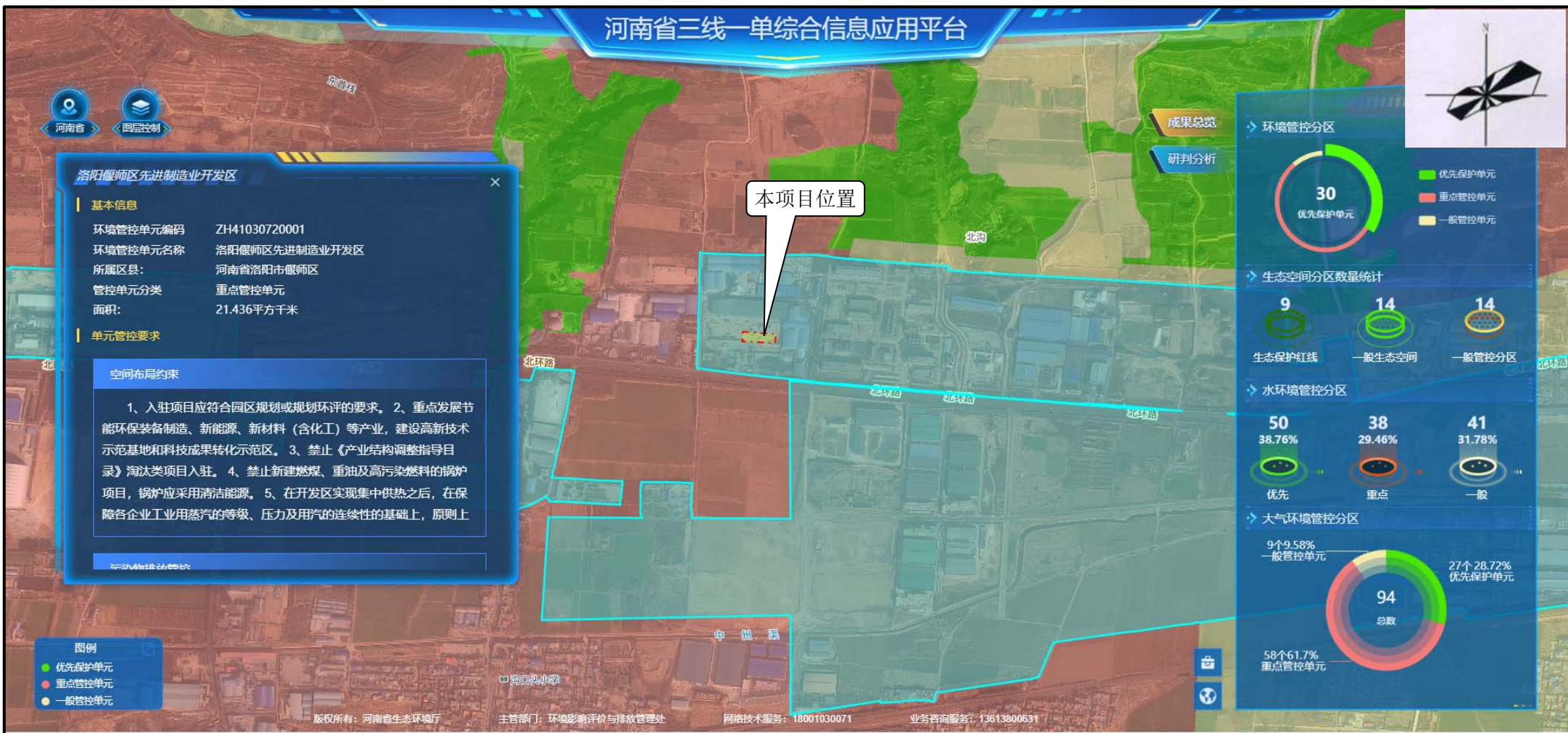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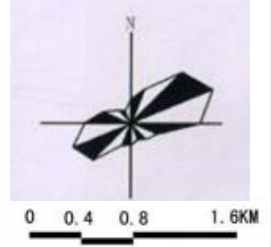
图例： 简单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比例尺： 3m

附图 6 车间防渗分区图



附图 7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

邙山陵墓群 (含洛南东汉帝陵) 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保护区划图 偃师西晋陵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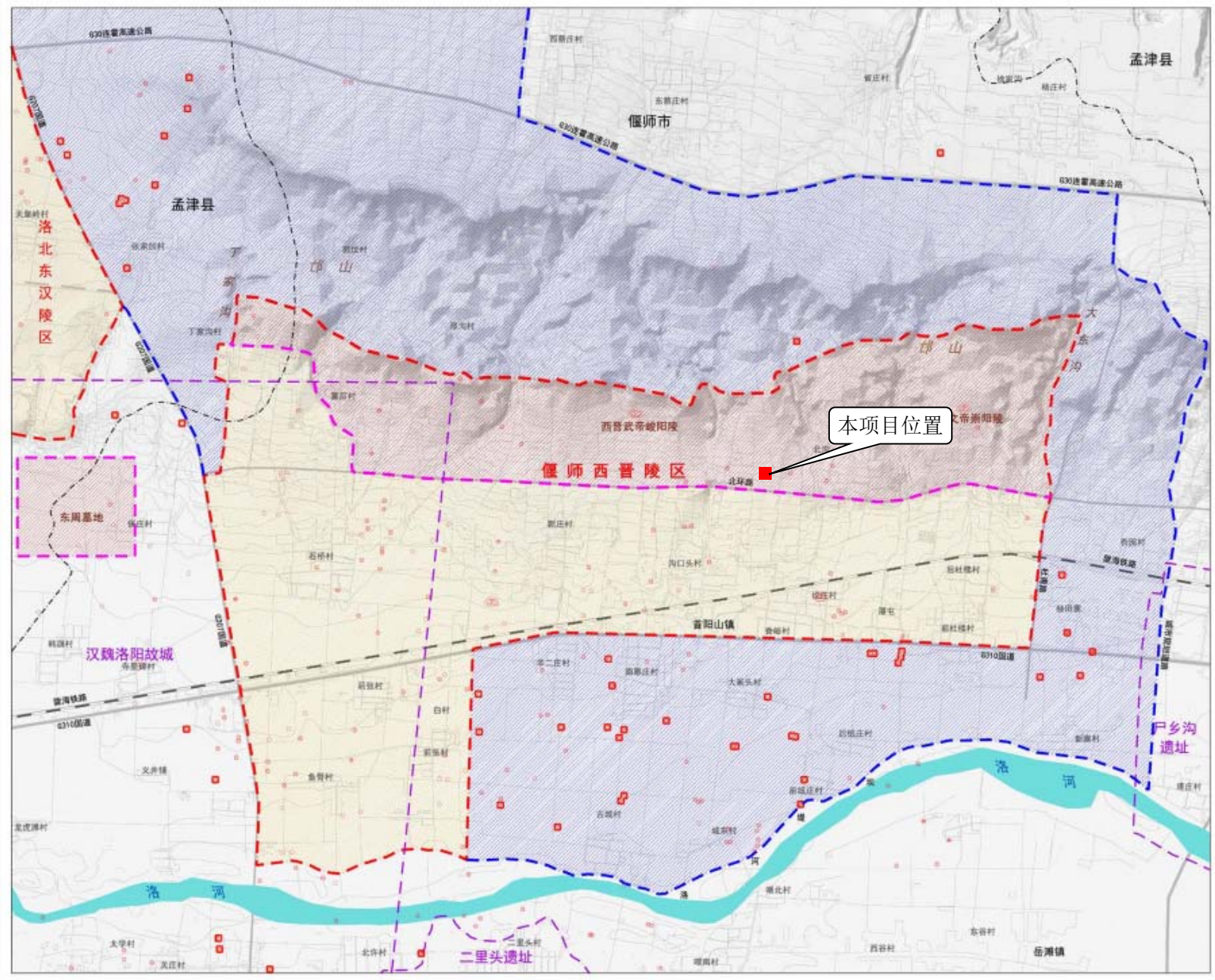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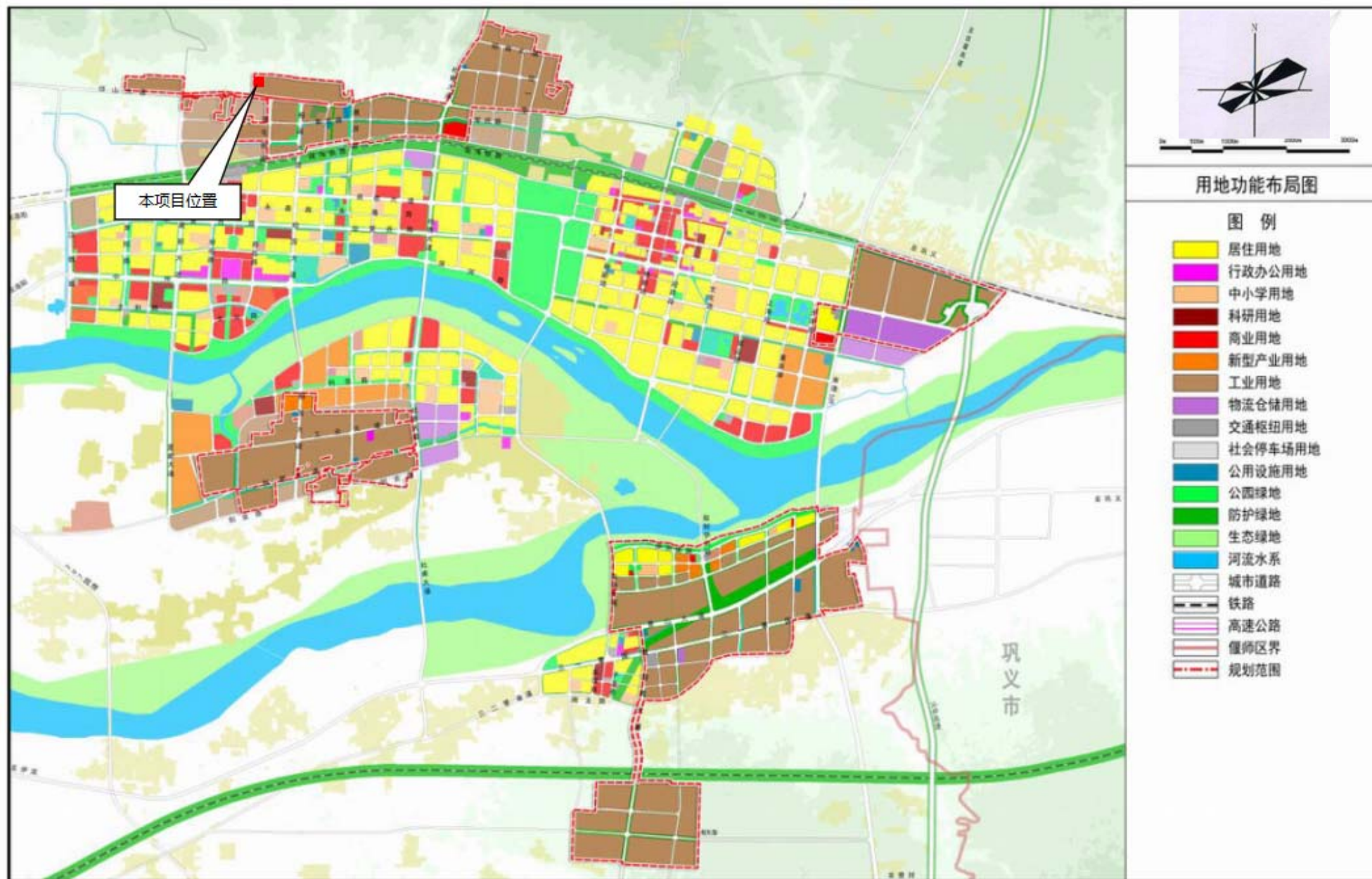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边界
- 重点保护区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它遗址保护范围边界
- 各类墓葬
- 公路
- 铁路
- 县市界
- 水系

面积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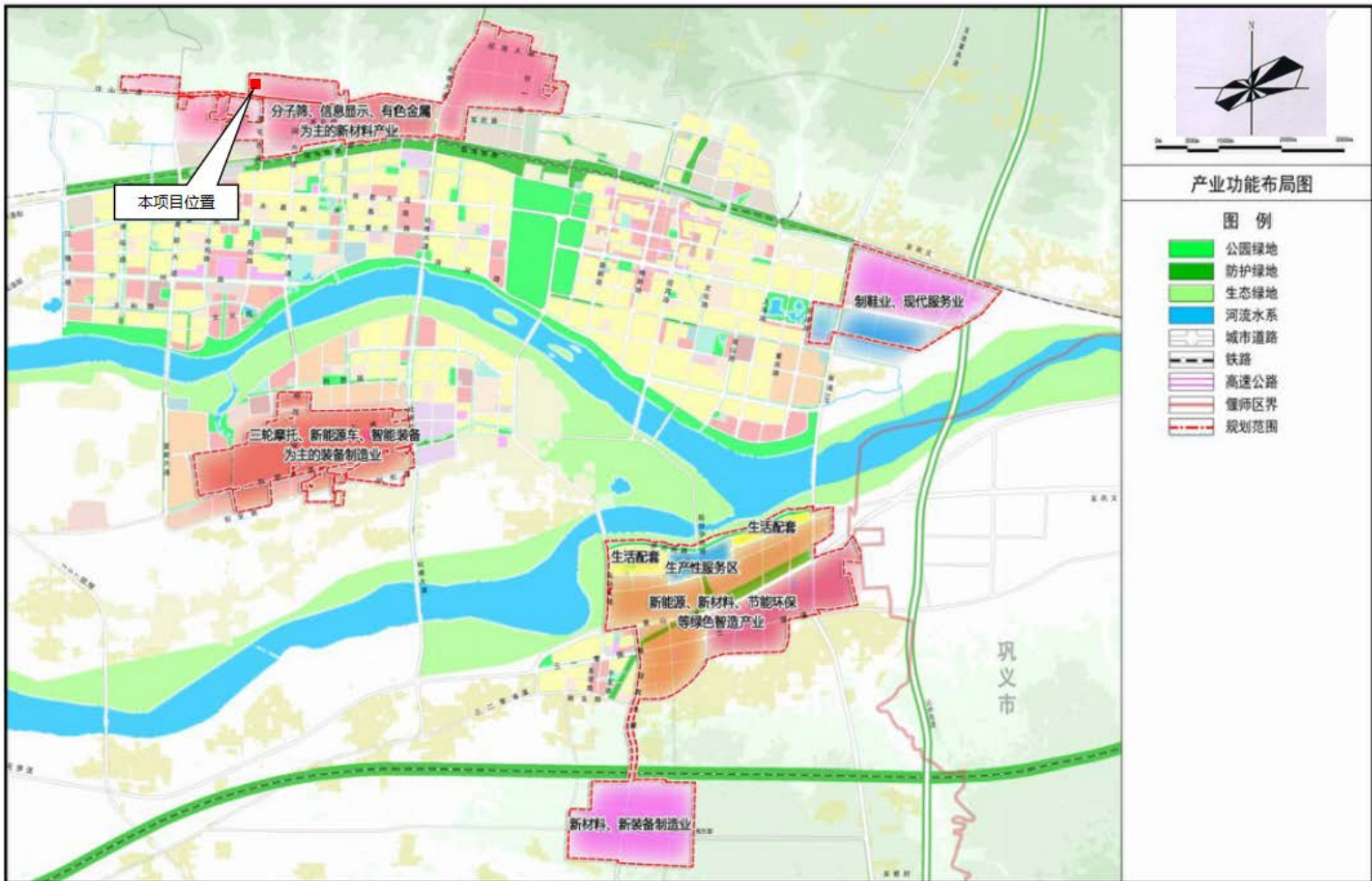
名称	面积(公顷)
保护范围	2943.5
重点保护区	978.6
一般保护区	1964.9

注：片区保护范围外独立墓葬保护范围为墓葬中心外扩30米，面积另计。





附图9 项目与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图



厂区现状



车间现状



厂区东侧拉瓦希生物



厂区西侧四方建材



厂区南侧北环路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11 现场照片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1-494527

项 目 名 称：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7MADPWHDG8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路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院内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租赁厂房占地面积1980平方米，建设年产8000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生产工艺：外购原料-下料-密闭搅拌-三螺杆挤出-水环切粒-脱水筛分-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全密闭物料高速混合机、卧式冷混输送机、75三螺杆造粒机、水环切粒机组、自动计量缝包设备、自动计量储料罐等，主要原料：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碳酸钙等（无化工工艺）。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赁协议

出租人（甲方）：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

承租人（乙方）：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有厂房，房屋两层，现将厂房及房屋面积 198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并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期自：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租期期满，乙方如继续经营，双方可续定协议。

二、电费、水费：在承租期内电费、水费、税费等，一切用由乙方缴纳，甲方不在承担。

三、乙方租赁房屋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如须装修房屋，须经得甲方同意。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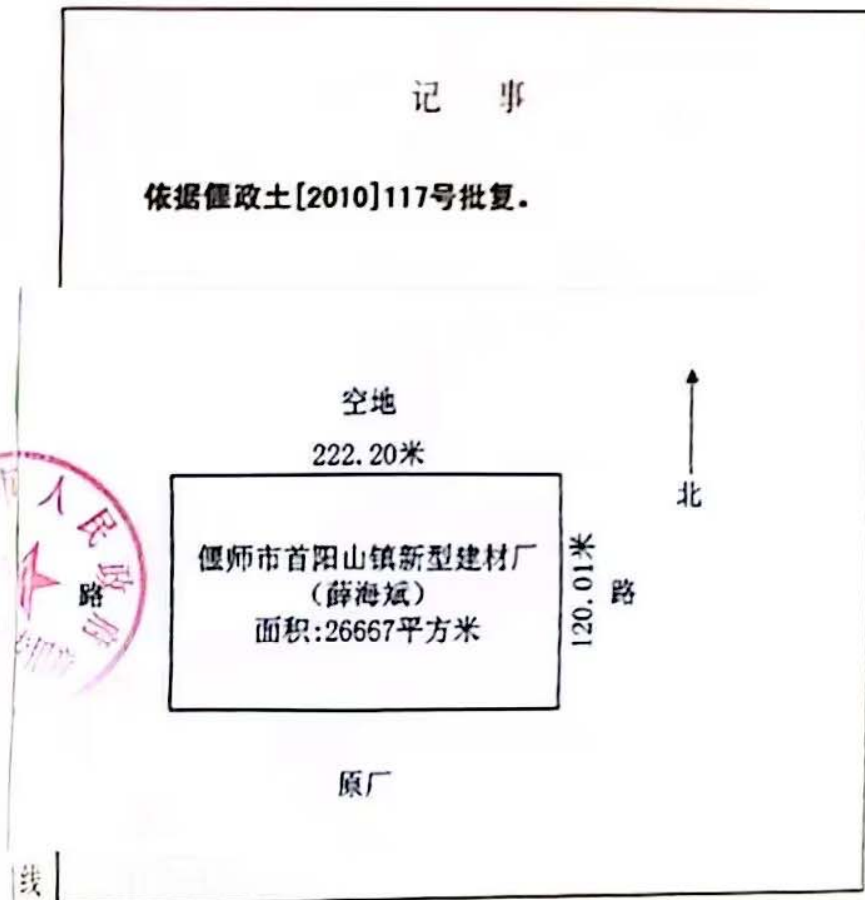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 (薛海斌)		
土地所有权人	首阳山镇香峪村六组		
座 落	北环路北原厂后		
地 号	03-15-162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2666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人民政府 (章)
2010年 5月 28日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证 明

兹有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规划面积 61917 平方米，
全部进行了文物勘探，地下没有发现任何文物。

特此证明



废水接收情况说明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环评相关资料，情况如下：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首阳山街道北环路北），其生产过程中循环水池循环冷却水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新鲜水。废水约3个月排放一次，每次约10吨（40吨/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未铺设污水管网，废水目前无法得到有效处理。

鉴于到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同意你公司在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前，接受你公司废水并进行处理。

此件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2024年8月2日

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完全一致。我公司对该项目环评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漏报或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7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关于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建的“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香峪村北环路北，租赁已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物料高速混合机、三螺杆挤出造粒机、水环切粒机、离心脱水机、筛分机等。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碳酸钙等。项目生产工艺：原料→混合搅拌→热熔挤出→水环切粒→脱水→筛分→包装→成品。

依据《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核算，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1568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3136 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

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2024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PWHDG8W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06月18日11时26分09秒由刘建(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BFAiEAgU4AWxEKtBCCL7zaYH3JqseG2JYdo8dDGxif75yDxo1CIDJFxDOT5orkZUWZXRc8sEJwFzUfKcCznr4hb34DIRaM

2024 年 06 月 18 日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7 月 27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和专家。报告编制主持人司马常明（信用编号：BH0251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1、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绩效分级等相符性分析；

2、完善原辅材料用量、供排水平衡，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 达标分析；完善废水排放去向及可行性分析；

4、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闫葵 赵艳鸽

2024 年 7 月 27 日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闫 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葵
赵艳鸽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赵艳鸽

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烯烃功能母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绩效分级等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P9-17
		已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P22-24
2	完善原辅材料用量、供排水平衡，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完善原辅材料用量、供排水平衡	P31-35
		已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36-38
		已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42-43
3	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完善废水排放去向及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废气收集处置措施，已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	P47-52
		已完善废水排放去向及合理性分析	P54-58
4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项目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已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	P62-66
		已优化平面布置图，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闫葵 赵乾的